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监察，日常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议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9)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 (10)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5、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签署〈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参股公司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为工程”）25%股权以 112.5 万元转让给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大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莫林根先生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为直系亲属，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持有和为工程股权。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8、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传递流程规范，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及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根

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紧盯风险重点、热点，加大检查监督、整改落实和处罚问责力度，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

4、通过调研、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